

# 「歷史記憶的倫理」 研究計畫學思歷程\*

許家馨\*\*、陳冠廷\*\*\*

## 目 次

- 從「轉型正義的法庭」到「歷史記憶的劇場」
- 修復正義與轉型正義
- 歷史與記憶
- 從族群歷史記憶與到公共記憶
- 和解是什麼？為什麼要和解？

2018年底，我向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提出第一階段為期兩年的研究組群計畫，主題是「歷史記憶的倫理」，有幸得到所上的支持。在這個研究組群計畫中，我找到一群跨學科的研究伙伴，包括法學、社會學、政治學、歷史學、哲學各領域。此計畫的宗旨，在於面對臺灣民主的挑戰，其中一個關鍵的環節，就是如何面對過去，終結過去的經驗和創傷，塑造共同體意識，以面對共同的未來。如何記憶歷史，乃是轉型正義、教科書編纂、凝聚國家認同、型塑國際關係的核心問題。臺灣過去對於族群關係、國家認同、轉型正義的研究，主要是在社會科學領域中處理。這些研究往往預設某種未言明，或者未深入探討的倫理學立場。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缺憾。此研究計畫，目的在於集合跨科際的學者，共同來思考歷史記憶中的哲學與倫理學課題，形塑下一個階段臺灣

\* 本文內容是由陳冠廷對許家馨之訪談內容整理改寫而成。最初曾以訪談之形式刊登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的網站。故本文是從許家馨副研究員的視角進行論述。謹此說明。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40618012.pdf>。



轉型正義研究與歷史記憶研究中的規範研究議程。

這個問題，其實縈繞我心中已久。我是90年代初期進大學的。跟很多關心臺灣民主化的朋友一樣，當時的我對已經開始土崩瓦解，但仍然有許多殘餘的威權體制極為不滿，對臺灣認同長期被打壓充滿憤懣。我算是吊車尾搭上野百合世代的末班車，跟著社團同伴與學長姊一起參與運動場合與校園民主。然而，大概是從陳水扁總統第二任任期弊案浮現之後，他為了化解內部政治壓力，開始升高與中國的對抗姿態，同時也進一步升高內部的對立。從那時開始，我比較清楚地意識到，理想中臺灣認同的內涵，取決於在這過程中，我們用什麼樣的行動所賦予它的價值。回顧臺灣的處境，或者回顧臺灣的歷史，很難讓人不產生憤恨與義怒，很難不在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劃出一道很難跨越的鴻溝。當加害者與被害者的身分，又與國族、族群之認同糾葛不清的時候，這道鴻溝就更難跨越（即便不是不可能）。這個困難，進一步牽涉到臺灣持續在國際社會中受到中國打壓，無法擁有自己完整的國格。過去糾纏著當前的內部分歧，同時牽扯著對外關係。然而，當臺灣面臨的軍事威脅升高，對國內凝聚力的要求也隨之升高，在此同時，此局勢又加深國內的分歧。這個惡性循環，成為臺灣民主發展最大的隱憂。

## 【從「轉型正義的法庭」到「歷史記憶的劇場」】

「和解」這個概念似乎三不五時就會出現在臺灣社會的論述中；畢竟我們好像都覺得「和解」是一種好東西，所以我們都想要追求它。這很自然。可是，我們似乎也不太清楚，和解對於當前的轉型正義作為，到底應該有什麼樣的影響？比如說，「清除威權象徵」這件事情，既然已經落實在法條文字中，已經成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法定任務，是不是就應該馬上澈底執行？然而，我們都知道，應該如何處理「中正紀念堂」，仍然有極大的爭議，而我們似乎不太瞭解爭議的性質到底是什麼。這裡有「合理的歧見」嗎？還是只是一群反動保守懷念威權的人，在阻擋正當的轉型正義作為？為什麼需要與懷念威權的人和解？

我認為，我們對於轉型正義與社會和解之間的關係，其根本的道德基礎，還沒有思考清楚。也是因為如此，才會使得轉型正義容易遭到誤

用，甚至，在沒有誤用的情況下，如果不謹慎地推動，也未必有利於「社會和解」。我相信，我們必須更深入地加以思考，釐清二者的關係，才有可能順利推動轉型正義，但同時抑制其副作用，以達成塑造共同歷史記憶的終極目標。

推動這項研究的一個核心的想法，乃是「歷史記憶的形塑」與「轉型正義的工程」並不能夠完全等同。「轉型正義」的基本道德想像，是「法庭」，在真正的法庭（比如紐倫堡大審）無法發生的情況下，替代以「歷史的法庭」。以法庭作為原型的道德想像，其主角是受害者，然後是加害者，其餘的人，只是旁觀者。法庭的審判結果，所有的人都必須接受。然而，「歷史記憶」的塑造，其道德原型未必是「法庭」。我說「未必」，意思是歷史法庭的審判過程與結果，當然會成為歷史記憶的一部分，而且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可是，歷史記憶之塑造過程，基本道德想像，超過歷史法庭。「歷史記憶」是一種集體記憶，甚至要成為「公共記憶」，成為自由民主政體所認可的「記憶」，以致於要放到教科書裡面，或者形諸塑像或博物館。歷史記憶既然要成為「集體」的記憶，其參與者就不能夠只侷限於受害者與加害者。理想上，應該包含所有政治共同體中的公民。而其記憶的範圍也不可能侷限於「受害與加害」的記憶。所記憶的事件與經驗，其範圍更廣。接下來的問題是，這些政治加害與受害的記憶，如何與更廣泛，牽涉到更多人的記憶鑄在一起？這些記憶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 【修復正義與轉型正義】

這裡面所牽涉到的難題在於，所有的記憶都被框架在某種敘事結構當中。臺灣的挑戰，在於某種敘事結構進一步地與國族認同的塑造糾纏在一起。其後果是，衝突的國族認同內涵，包含著衝突的敘事結構，乃至於引伸出衝突的選擇，選擇著什麼樣的事件應該記憶與不該記憶，或者如果必須加以記憶，此記憶應如何被詮釋。

這其中，進一步包含著很深刻的道德哲學的問題，牽涉到如何認知善惡，界定敵我。「受害者——加害者」關係的敘事（narrative）視角，很容易就會在接著往下推出一個「受害者 = （可憐無辜的）善人」

vs.「加害者 = 惡人」的視角。而這個「受害者——加害者」游移至「善／惡」對抗的視角後，又因為具有某種政治上的親緣性，很容易外溢到了我們所熟知的政治場域中；於是，轉型正義這個概念，便很容易讓人覺得要挑起另一場政治上的對抗。我們或許可以說，目前在臺灣政治中的對抗，或多或少地都對其進行了參照與複製、甚而反過來增強。

比如說，我們常常聽到後殖民或反殖民論述，作為轉型正義論述的框架。這樣的論述，其背後就是很典型的善惡二元論。惡，是殖民者，善，是被殖民者。既然善惡分明，我們就應該盡力去除惡，包括所有殖民者的遺緒。就算當初的殖民者仍然生活在我們當中，其記憶屬於惡的一方，因此應該透過反殖民的鬥爭，加以破解、壓抑。反殖民的作為，占據絕對的道德制高點，所以，不只憤怒是應該的，怨恨也是無可厚非的。不義的殖民者，或者其後人對其所持的正面記憶，為什麼不值得怨恨呢？

很有趣的是，這幾年，臺灣公民社會有一股聲音，在刑事司法上面，倡議修復式正義，倡議「社會責任論」，認為刑事犯罪的加害者是社會的產物，所以應該盡可能的加以同情地理解。這類的想法，有很複雜的思想根源。其中一個根源，是對於善惡之哲學基礎的破除，代之某種物質主義的基礎。既然人都是社會的產物，去談論善惡這種隱含著虛無飄渺的形上學基礎的概念有何益處呢？重點是如何透過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打造一個大家能夠過好日子不受傷害的社會。不需要對加害者做太深刻的非難與譴責。另外一種思想根源，不認為需要取消善惡的道德哲學基礎，卻認為二者並非截然分明的。惡，並非絕對，其中也有善。只是其善不足或被扭曲。所以，我們應該對加害者賦予更多的理解與同情。

我說有趣，是因為這兩種方向的論述（轉型正義的反殖論述與刑事司法的修復論述），其實建立在充滿緊張關係的道德哲學基礎上面，但是卻在同一個時期，在臺灣公民社會中勃興。甚至，我們可以想像，很多人可能同時持有這兩種信念，但沒有意識到二者潛在的衝突。如果要在哲學立場上一致，有兩種可能性。第一，對殖民者賦予更多的同情理解。如果說，我們對於身處於道德規範環境完整，正常社會下的極惡犯

罪者，都應該同情的理解，有什麼理由，不對在規範環境崩解，國家存亡危急，或者其他重大社會條件下為惡的殖民者，賦予更多的同情理解呢？反過來，如果對身處於亂世或文明交替中之殖民者之惡，我們應該給予絲毫不保留的譴責，那麼有什麼理由，我們不用同樣的憤怒或怨恨，對待規範環境健全，仍然加以惡劣違反的重大犯罪者呢？

我指出其中矛盾，不是要說，哪一個方向一定正確。或許，真理在二者之間。但是，我要凸顯，或許我們在某些議題上的道德信念，可能不像我們以為地那麼無懈可擊。我的研究，就是希望把相關問題提出來，促成進一步的思考與討論。

## 【歷史與記憶】

歷史與集體記憶有深刻關連，但是卻又處於緊張的兩端。在某些歷史情境下，歷史為集體記憶挖掘之前刻意被忽略的事件，賦予其意義，並解釋因果關係。在另外一些歷史情境下，歷史挑戰集體記憶。因為，記憶的敘事結構，往往刻意篩選或忽略某些歷史事實。「記憶」既然被某種富有倫理意涵的敘事結構所決定，那麼，我們應該把特定敘事結構在倫理上的得失拿出來，進行反思，在這過程中，歷史為倫理反思提供的重要素材。我們可以參考吳乃德教授在去年出版的書中的話：

欲對歷史有所瞭解，必須認知歷史的複雜性，必須在足夠距離之外從不同的角度加以理解；也必須接受其曖昧性，包括其中人物的動機、以及行為的道德曖昧性。歷史記憶則是簡單化的歷史，以單一的、特定的視野來觀看事件、歷史記憶對任何曖昧性都無法容忍，它將是件濃縮成神話式的原型<sup>1</sup>。

讓我們先回到剛剛討論的問題吧。先前提過，原本在「受害者——加害者」關係與釐清責任所做的努力，會因人們慣常地將行動與責任的探討轉化為人格的評價，因此將這個圖像一躍為一種「善／惡」的分立。就此來說，追查並要求過去歷史事件中的當事人負起責任的說法，就很容易牴觸到另外一群人的歷史記憶。對於另外一群人來說，這些

---

<sup>1</sup> 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頁15（2020年）。

「人物」就可能不是那些史家們謙遜而嚴肅地重構出來的種種事件之相互關係；對這些記憶的承載者而言，這些在他們記憶中的人物，可能會以某種鮮活、饒富情感且帶有某種神聖之意涵存在。

每個人都可能有一套自己記憶的方式與內容。而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人們都會有一套自身敘事（*narrative*）的方式，將原本雜亂無章的事件和當中的人物，以對自己有意義的方式連結在一起；而人們面對事件並進行回應與連結的過程與方式，則和他的人格形塑有關。換言之，這套敘事方式一定程度的關係到人們的自我認知和認同（*identity*）。

史家是有套相對謹慎而嚴肅的功夫去組織或連繫起過去的事件；而且這些組織串聯而起的東西是「歷史知識」（*historical knowledge*）：這意味著這有對錯真假可言。一旦成為知識（*knowledge*），意味它是被證成（*justified*，而這個證成與否的可能評判，則可能依賴於此學術社群裡所進行的檢驗）的真相（*truth*），以及隨之而來的，被認為所有相涉之人皆應普遍接受的特性。

那記憶呢？先前提過，這是人們以對自身有意義的敘事架構，將過去所經歷的人事物加以組織連結。此外，這些人們一起經歷過之種種事件所生的共同記憶（*common memory*），可以被以各種方式持續傳頌流傳；就此，記憶中的人事物便能「活」得比原本自身的姿態更為長久，甚而在經歷者皆已逝去之後持存。這些被傳頌流傳的記憶活出自己的生命，甚而進入且影響了許多未經歷者與後來者，為這些人所共感共享，並產生或賦予了意義。於是乎，經歷者、未經歷者以及後來者們，因這般的共享記憶（*shared memory*）而形成了倫理關係<sup>2</sup>。

---

<sup>2</sup> 本文對記憶與倫理等概念的使用，大體追尋以色列倫理學家Avishai Margalit的討論。對Margalit而言，倫理非與道德同義：倫理是牽涉到那些與我們有著特別關係之人，而道德則是對一般人而論。道德這種較為單薄的關係是對於一般人、沒有關係者或是陌生人等等，給予他們合度合宜的尊重；但是倫理是一種較為濃厚且特別的關係，有著比起道德關係更多的「關心」在其中。而記憶所關聯的，其實也正是人們的關心（*Care*），因此記憶與倫理關係皆與關心息息相關。See AVISHAI MARGALIT, *THE ETHICS OF MEMORY* 26-55 (2002). 對Margalit的中文介紹請參見：陳冠廷，徘徊於記憶與遺忘之間：記憶責任與困境，思想坦克，2019年3月17日，<https://voicetank.org/2019-03-15-transitional-justice/>（最後瀏覽日：2021年8月2日）。

## 【從族群歷史記憶與到公共記憶】

然而，若我們回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我們可以看到它是以順序性先「還原歷史真相」，因此「促進社會和解」。這說法可能容易讓人忽略了「歷史真相（知識）」與「記憶」二者之間的差異與張力。對於這些抱持了共享記憶、處於倫理關係的人們，記憶中的人事物不只是一要被冷冽而謹慎看待的事件，而是充沛著情感認同和某種神聖的意涵於其中，這其中有著一套迥異於歷史知識的敘事結構。但畢竟記憶的對象是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事件，就此來說它必然依舊必須以歷史為素材。且由於人們所具有的一種避免矛盾的傾向；因此對於自身所言所述之事，除非別有用心（如單純轉述引用、或像是說謊等），否則通常相信該內容為真（truth）。

在臺灣，不同的敘事模式下所產生的歷史記憶和複雜認同，高度分歧且對立。如吳乃德教授曾於討論二二八的歷史記憶時所精準指出，這是個「新的民族認同正在形成，原有的民族認同尚未退位。新的政治體制已經來臨而且鞏固，舊的政治符號卻仍然被普遍擁護<sup>3</sup>」的境地。若我們形象化地說，就像是由碎裂且分歧的共享記憶所形成小小的「我城」，維繫著這些小小我城得以樹立邊界、維繫起倫理關係的，就是對記憶內容必然為真、必須為真的堅定信念。對這些分歧且對立的小小我城們來說，一切得以建構我城的偉大的事物，也都能用以拆解他城。

若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代表的那種思維所謂的歷史真相就是指歷史知識，且這就僅指涉「受害者——加害者」關係；那麼抱持著其他敘事模式的記憶者們來說，除了會有那種我們對於「受害者——加害者」視角所進行的分析而可能產生的否定感受外，且也沒有辦法在其中找到一個「位置」來安放自身所投射、所關注之重要人事物。於是，這些人便會如我們所看到所預期的，一遇到轉型正義的議題便頻頻反彈。他們可能繼續重述些無關乎受害者苦痛的另一敘事和記憶；或者像前面提到的，以某種「有過有功」的方式試圖讓自己不用直面「受害者——

---

<sup>3</sup> 吳乃德，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思想雜誌，8期，頁45（2008年）。

加害者」的討論。

但這不是和解的辦法。在我看來，若如促轉會所言地想要追求和解，我們既需要看見與安撫那些受苦難者的傷痛，也可能要思考要如何安置其他敘事和記憶者。這就將我們引導到了一套後設敘事（*meta-narrative*）的問題，而這正指向了這個計畫想嘗試努力思索的道標：思考我們到底需要怎麼樣的記憶？這般記憶的意涵與內容為何？又是否可能？若不同時思索這些問題，而僅繼續單邊地處理「受害者——加害者」關係；則對於原先抱持著其他敘事和記憶的人們來說，就可能只會覺得這是一個由「國家」行動去否定人們的過去記憶之舉，因而會大力反彈<sup>4</sup>。

國家要怎麼與人們的記憶打交道，自然又是一個更複雜的倫理問題。一方面，我們並不希望發生前述那種由國家的行動去壓抑或是強力否定人們記憶的狀況；這牽涉到憲政民主國家最深層也最為核心的思想自由問題。但不可免，國家的諸多行動，總會跟人們的記憶扯上關係。從最為消極的，像是法院收到一個與之相關的案件後，總不等地要給出司法決定；或者更有甚者，大家以前每天在路上或校園接觸到蔣公銅像，也都是國家在施為與展現其意志。而加入了國家這個元素後之所以會如此複雜，是因為國家，或者我們說政治共同體需要人們的共鳴。國家作為一個政治共同體需要更穩固的連帶（*solidarity*），不能僅僅是一個個小小我城的雜亂拼湊集合，而是需要以共享的、公共化的集體記憶加以凝聚而「化眾為一」。

記憶、歷史、國家以及箇中每一要素所交織的複雜倫理關係，我想到此已簡要地將這個計畫中所看到的問題與嘗試思考的過程當中的幾個最抽象但關鍵之要點都加以呈現。事實上，我相信這些要點是每個認真對此議題展開認真嚴肅的思考者都可能會觸及或面對；吳乃德教授早已對此有所留意，也開始以他自己的方式處理重述集體記憶這項關鍵。早

---

<sup>4</sup> 學者陳淳文即有類似想法，進而主張國家的力量（如法院）不應對於此番過去進行審理。參見陳淳文，審判歷史：不可或缺的正義？不可能的正義？，台灣法學雜誌，313期，頁78-97（2017年）；陳淳文，歷史與記憶的法律戰，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個人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2020年11月10日）。

在〈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一文中<sup>5</sup>，他便認為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看似大相逕庭的歷史經驗，或許可因「共同對抗威權體制」為核心加以整合重述。而前面提到他的《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一書，其實就是他延續前一思維，在認知到記憶與歷史的不同後，以追求民主之經歷作為核心，努力對於集體記憶進行重述。我個人十分敬佩吳乃德教授的灼見與為之付出的努力；但如之前的分析與討論所展示的，這裡的每一個問題本身都非常複雜，我想僅憑一人之智識，恐怕力有未逮。因此我們才會希望以跨領域合作的方式開展這個計畫。我們計畫成員包含法律、歷史、政治、社會、哲學各領域的研究者，就是希望從各種角度來思考這些攸關臺灣過去與未來的問題。

## 【和解是什麼？為什麼要和解？】

目前在論述中有三種常見的說法。有些論述認為和解會與（轉型）正義相衝突，與正義是一種交換（trade off）關係：好似社會穩定必須要犧牲某種正義才能維繫。抱持這想法的人通常會因此對於轉型正義略有顧忌或是保留，不是前面我們看到的那種希望促進「社會和解」的想法。第二種則是削弱和解在行動中的指引價值，認為和解僅是追求正義後可以期待達到的成果。這種想法認為已經先有不公不義的行動造成了傷痕，所以要先想辦法針對不公不義進行處理；至於和解本身則像是某種可欲而不可求的「副產品」，不應獨立成為行動中促進或追求的目標。所以也應該不是我們前面所討論的那種思維模式。

最後我們還剩下一種可能：和解跟正義有緊密的相互關係，而且和解對追求正義的作為，有立即的指導意義。這種想法認為和解既包含了正義；而反過來說會破壞和解的正義也不能算得上完滿。我自己是站在這種想法。

既然我們都想要追求和解，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要追求什麼程度的和解。學者David Crocker對和解的程度分三種。最淺的是讓人得以

---

<sup>5</sup> 參見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雜誌，2期，頁29-32（2006年）。

「和平共存」，這種程度的和解是希望建立一個遏止暴力衝突的框架以避免流血衝突。但臺灣打從政治轉型開始就是以不流血的方式完成，我想這應該不是目前國內思考和解的人所著重的。

第二種程度要求的比起第一種多一些，它要求建立民主政體，並使得公民得以形成相互尊重的自由民主的體制。Crocker稱之為「民主相互性」。當然，大家對於「民主」所抱持的想法本來就很複雜；但這種程度的和解，主要還是希望把彼此的共識放在對於自由民主制度本身的認可上；差別僅在於要產生或是認可這樣的自由民主制度，需要的比較消極地關注於公民的消極自由（基本權利不被侵害，然後大家按時去投票）即可，或是較積極的希望讓人們有更堅實的動機去參與、去關懷與珍重這樣的自由民主體制。就某程度而言，前面那種希望在轉型正義中也追求和解的想法，若要落在這一層次，則可能部分地是站在較積極的那種。他們無非是希望藉由呈現過去的「受害者——加害者」，讓大家看到過去受害者權利與生命受害的種種，進而理解到自由民主體制得來不易，希望眾人都可以珍視當下的自由民主制度並「不要再犯」。

但就像先前分析所呈現的，這樣的敘事可能尚未達成「民主相互性」的和解之前，就會因為「受害者——加害者」這套模式而激起的反感。島嶼上的人們可能有著更深的歧見，所以我們不能僅僅寄望於我們的努力只著力於第二層次的和解，而要往第三個層次，進入到「關係修復」的層次：和解需要的不只是對於自由民主制度的認同，還必須透過積極的作為修復彼此之間的關係。

我沒有藥到病除的解方，但我希望邀請有志者一起來思考這些問題。我們前面有分析過，「受害者——加害者」的模式是為了面對過去威權體制所造成的侵害，進而彌補受害者，釐清加害者的責任。可以說，這裡的思考模式非常像是法律人所熟悉的法庭。法庭的特點是這樣的：它針對行動造成的損害予以彌補並確認行動者的責任。當然，目前的轉型正義工作中，那些被害者和加害者都已經漸漸凋零；被害者的彌補在法律上或許可由後代領受，但是加害者的責任自然不可能。就此來說，我們只是借用了法庭的意象，透過某些事實的釐清給加害者施予道德上的責任。

給予道德責任或是評價這聽起來很自然。只要人們可以自己的意志

做出行動，那麼就可以承擔起相應的道德責任與評價。然而，真正深刻的歷史，往往會讓我們意識到善與惡的複雜糾葛，人的偉大與渺小，勇氣與卑微可鄙的共存。而將這點表現得最為透徹的，就是古希臘的悲劇。哲學家Martha Nussbaum的成名作《善的脆弱性》<sup>6</sup>便是延續這一主題，指出善（good）不是某種逃脫運氣亙古穩固的事物，而是脆弱而且容易受到機運與歷史條件的影響。在希臘悲劇裡，驅使人們行動的往往不全然出自於人們的意志決定；有神靈、有命運以及人自身的意志。古希臘人很早就認識到，這些東西著實影響了人的行動，以及人們最渴望的良善生活。

除了少數真正的根本惡之人外，人們大都渴望自己擁有並成就良善；這點在希臘悲劇中也是如此。但希臘悲劇中的人物，常常沒有得到自己心中所盼望的良善結果，甚至常常遭致苦難甚至惡的結果。像是在《阿伽門農》（Agamemnon）一劇中，希臘聯軍的統帥阿伽門農被迫殺死女兒獻祭，以滿足天神宙斯所下達攻打特洛伊（Troia）的命令。這當然不是說他們都不曾有過自己的想法與意志。然而就像人們常說的「性格決定命運」，人們的性格其實正是使得無法以另外一種方式生活與行動的因素；如果背離了性格或許不會遭致那樣的命運，但人們也就彷彿會無法活出自己的樣子，甚至背叛了自己。像是《安蒂岡妮》（Artigone）一劇中的安蒂岡妮就無論如何都必須堅持為自己的兄弟下葬，為親人送終對她而言天經地義，如果不這麼做她就背離了自己的角色（妹妹）。但也正是因為如此，方遭致了她的死亡。而安蒂岡妮這般的起心動念，則是受到在她背後那股不可見的倫理勢力，亦即家庭的力量所驅使<sup>7</sup>。

我的想法是，目前在這座島嶼上分歧異的歷史記憶，一個個小小的我城，並不完全是現在這些「城民」們有意為之所形成。而且，這些牢固的小小我城之所以可以形成這麼堅實的倫理關係（並產生一定程度排外性），則與該記憶中的「苦難」經驗有關。

<sup>6</sup> See MARTHA C. NUSSBAUM, *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1986).

<sup>7</sup> 這種對《安蒂岡妮》的黑格爾式解讀，係參考顏厥安教授之引述。參見顏厥安，*幕垂鴉翔——法理學與政治思想論文集*，頁65-67、80-82（2005年）。

有些人的受難敘事當然是如轉型正義想要處理的，是受到威權體制所侵犯的受難經驗。而在與之對立的小小我城中的人們，則可能深深與那個威權體制，或者說，國民黨綁在一起。而除了直接陷入於其中、參與行動的加害者們外，也有更多的人是共享了苦難的經驗，若我們放到了當時東亞的脈絡來看，會發現這是個經由戰爭所引起。戰爭既在個體層面上讓人流離失所家破人亡，也讓原本理應具備正常國家的諸多機能一直都被戰爭與其遺緒所破壞所限制。

如果我們想要達成最深層次的關係修復和解，那麼認清這裡的狀況就是功課與修行。這些歧異的小小我城的城民們，若要形成更廣大的倫理共同體；那麼就既要能夠一定程度地看到他人的苦難，也理解到彼此的苦難都不全然是對方的全然刻意或在計畫內的行動所造成。太過單純的「受害者——加害者」二分的想法，有其可疑之處，同樣地，那種以「蔣介石有功也有過」來逃避或否定受害者的論述，正好也同樣是釋放出一種拒絕看到「對方有傷」的訊息和意圖，因而有礙人們形成了倫理共同體。

我希望這個悲劇視野作為法庭視野的補充是有益的。法庭的視野分派和決定對錯，而悲劇的視野則是讓我們看到人世的複雜性與脆弱性，協助我們理解到促成苦難的力量有著遠比個人行動更為複雜的機制。古希臘人稱為命運與神靈的東西，在如今的我們可以結構（structure）或構框（frame）稱之，並認知到在這之中的行動者都僅具備有限的能動性（agency）、認知到是這些因素也共同促成了彼此的傷痕。引入這個戰爭構框（frames of war）<sup>8</sup>，我想是有助於看到企圖僅用「受害者——加害者」模式達成和解但未能充分觀照到的另一面，也因而能讓我們開始思索，如何在後續的敘事過程中，安置這些戰爭苦難記憶；以及在大家都認知到彼此的苦難以及互相哀憫後，願意在這之後仍然在同一個正義的制度之下共同生活在一起。

---

<sup>8</sup> 汪宏倫，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台灣的考察，收於：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頁157-225（2014年）。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雜誌，2期，頁1-34。
- （2008），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思想雜誌，8期，頁39-70。
- （2020），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
- 汪宏倫（2014），東亞的戰爭之框與國族問題：對日本、中國、台灣的考察，收於：汪宏倫編，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頁157-225，臺北：聯經。
- 陳淳文（2017），審判歷史：不可或缺的正義？不可能的正義？，台灣法學雜誌，313期，頁78-97。
- （2020），歷史與記憶的法律戰，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個人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2020年11月10日。
- 顏厥安（2005），幕垂鴉翔——法理學與政治思想論文集，臺北：元照。

### 二、外文部分

- Margalit, Avishai. 2002. *The Ethics of Mem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ussbaum, Martha C. 1986. *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